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顺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胡顺靖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20日,胡顺靖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胡顺靖先生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为2.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	0.91%	2.7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3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3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2027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该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之主要共同控制实体的外方合作伙伴(含其关连企业)向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属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将于本公告发布后不超过2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

●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为生态与环境治理,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为生态与环境治理,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7.18元/股,与2024年3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36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33.9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18,滚动市盈率为183.49。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9.44,滚动市盈率为18.35。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5/4/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予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1)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更正后:

(1)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3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一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部分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大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独立董事杨小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58,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孙大全、程飞、岳源、倪威、龚碧芳、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797,932	98.8436	2,231,284	1.0929	129,600	0.06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52,788,296	95.7190	2,231,284	4.0459	129,600	0.2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由于议案1《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16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智慧")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公司为宜宾智慧提供金额为0.09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宜宾智慧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韩瑞")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会议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康韩瑞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为康韩瑞提供担保。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保障参股公司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城锐")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5亿元,展期期限1年,年化利率为5%。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18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57,9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0,058.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8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除上述反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50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智慧")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宜宾智慧提供金额为0.09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宜宾智慧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满足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韩瑞")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康韩瑞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为康韩瑞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的担保情况汇总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智慧	100%	96.01%	0	0.098	0.17%	否
	康韩瑞	60%	76.51%	1.2	1.2	4.25%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12号

法定代表人:冉启凡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新通信网络、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移动电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宜宾智慧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宜宾智慧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081.84	54,656.24
负债总额	1,969.87	52,473.08
净资产	2,121.97	2,183.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3,673.03	945.15
利润总额	8.96	92.32
净利润	9.63	61.18

宜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源连接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韩瑞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康韩瑞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07.02	17,064.37
负债总额	22,856.86	13,055.59
净资产	6,050.16	4,008.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57,003.75	41,735.77
利润总额	-940.88	-2,088.75
净利润	-940.88	-2,088.75

康韩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满足宜宾智慧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宜宾智慧提供金额为0.09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宜宾智慧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二)为满足康韩瑞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其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宜宾智慧、康韩瑞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宜宾智慧、康韩瑞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局认为,宜宾智慧、康韩瑞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宜宾智慧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康韩瑞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为康韩瑞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57,9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0,058.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8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除上述反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50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19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城锐",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5亿元,展期期限1年,年化利率为5%。

2、公司董事局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1,3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3%。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继续开发土地以及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和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除上述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事项概述

(一)四川城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城锐49%的股权,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道恒")持有四川城锐20%的股权,重庆宸睿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宸睿玖合伙企业",为万润道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城锐31%的股权。目前,四川城锐主要负责建设璧山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配套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璧山产业园项目")。

四川城锐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2021年12月,四川城锐以6.11亿元竞得璧山产业园项目一期167.67亩配套商住用地。因四川城锐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公司及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对四川城锐提供了股东借款,用于四川城锐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四川城锐31%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22年4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四川城锐49%的股权,四川城锐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借款。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城锐31%股权完成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提供不超过1.5亿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5年4月15